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科技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次學群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10000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200074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400076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600085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一〇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育亞(科技)字第 10700076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育亞(科技)字第 113000036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育達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科技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學程主任擔任。  
二、選任委員：各系、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並由院長遴選組成。  
代表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校內專任教師中遴聘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審議教師升等案，高階委員不足三人時得由院長增聘校內相關專長之高階教師擔任該次院教評會委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其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

此限。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更換遞補之。

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專任教師之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提案審議，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六 條 委員於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應行迴避。

第 七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